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教发〔2015〕184号

马 辉
签发人：路 通
金允坤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
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相关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相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结合全省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现就新形势下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建设一流学科，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根据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需求和我省学科布局特点，以一流为目标，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进一步完善省一流特色学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淘汰机制，重点建设若干个进入全国一流学科前列的优势特色学科。

2. 统筹学位授权点布局，优化人才培养类型和结构。逐步淘汰办学质量低、竞争力不强的学位授权点，转设、增设能够服务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学位授权点。在进一步提升优势基础学科的基础上，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高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等辽宁具有优势和潜力的产业链，重点支持船舶与海洋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生物工程等一级学科新增学位授权点。支持省市属高校自主撤销并按需增设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重点发展符合辽宁产业结构特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二）改革招考制度，建立与培养目标相契合的选拔体系

3. 合理分配招生计划。结合学位授权点培养能力、学科特点及就业渠道等方面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全省研究生培养动态信息库，科学核定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对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在招生指标分配上适度向专业学位倾斜，向优势学科、基础学

进一步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咨询、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心理健康水平。

6. 完善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的前沿性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实践性。建立学历教育在线课程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制定网络学习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等制度，提高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度。加强省级精品课程建设，开发完善辽宁省研究生网络教学平台。

7. 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创新能力。组织培养单位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开展研究生系统科研训练，强化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科研工作，激发创新思维。推动培养单位建设创新型的导师队伍，支持研究生导师探索培养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新思路，形成各具特色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8. 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能力。鼓励高校依托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研究生深入行业企业，参与生产实践，在产学研合作中开展科技创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在临床医学、教育、工程等领域，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行业准入资格）有机衔接。推动培养单位在案例教学、作业考核、实践实习等环节加大

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在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等方面的示范作用。研究生出现科学道德和学风失范，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提升导师培养能力。推动培养单位加大新任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开展学术交流、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立并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人才在提升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方面的优势。开展全省优秀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选取部分优秀导师组成巡讲团，充分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导、专业引领和辐射作用。探索建立研究生导师发展性评价机制，弱化“评优选差”式的终结性评价模式，建立更关注导师发展过程的形成性评价模式。

（五）加强评价监督，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

14.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进一步落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中坚持在学培养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并重。探索建立毕业生职业发展反馈机制，有针对性地修订培养方案。提倡有条件的培养单位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逐步提高学位论文外审比例，完善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

持有条件的学科和学位授权点参加国际认证。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出国留学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通过鼓励培养单位采取聘请国外名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选派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导师赴国外进修等措施，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和。

（七）落实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支持力度

18.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鼓励多方增加经费投入。完善研究生学费政策。督促培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比例。

19. 完善奖助体系。落实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加大对基础学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推动培养单位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鼓励培养单位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督促培养单位在招生简章中公开奖助政策。

20. 加大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和协调力度。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的一项重要

任务。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效措施，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进一步强化改革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为。

15. 完善省级质量监督体系。省教育厅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省学科评议组和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大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提高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对培养质量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节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建议撤销学位授权点等措施。

16.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辽宁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定期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六）扩大对外开放，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

17. 加强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与发达国家、地区的研究生教育合作，进一步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能力。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需求建设若干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明确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遴选一批重点或特色学科专业开展国际化课程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海外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鼓励和支

改革力度，突出专业学位的培养针对性，强化专业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9.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在遴选培养单位、聘任指导教师、分配招生计划、制定培养方案等方面出台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推动高等学校依托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深入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探索建立跨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新模式，逐步增加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和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数量。

10.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督促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中加强过程管理，不断改革完善研究生分流和淘汰机制。强化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完善听证、申诉等制度。构建平台，畅通渠道，公开程序，重视反馈，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强化导师责权，提升研究生指导能力

11. 完善导师遴选制度。推动培养单位破除导师终身制，综合考虑师德学风、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培养目标等因素，通过可量化或分级分档评价的指标开展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引导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培养质量等因素，科学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

12. 强化导师岗位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

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及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倾斜。继续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重，进一步规范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继续完善招生选拔制度。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招考制度。根据学科特点，适度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针对特殊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进一步规范招考程序，加强对招考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招考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创新培养模式，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教育机制

5.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读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培养单位应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置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认真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新方案，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通过学术文化建设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熏陶，培养学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鼓励培养单位将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研究生培养工作，进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围绕《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全面实施《中国制造二零二五》、“互联网+”行动计划、“一带一路”等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开放驱动战略，面向国家、东北地区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育人为根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通过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为东北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为建设教育强省、实现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和加快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总体目标

优化类型结构，改革招考制度，创新培养模式，健全导师责权，加强评价监督，扩大对外开放，落实保障机制，引导全省的研究生教育工作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到2020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高质量研究生培养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统筹学科建设和学位授权点布局，优化人才培养类型和结构

1. 加强一流学科建设，推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全力